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洞口) 应急罚〔2024〕WH-49 号

被处罚单位：洞口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M)

地址：邵阳市洞口县竹市镇

邮政编码：422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73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9 月 9 日，洞口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龙澎(执法证件号码为:18050724016)、张健(执法证件号码为:18050724023)到洞口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M) 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加油点主要负责人在配电房内进行电路检修，该加油点主要负责人未能提供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湘邵洞口）应急现决〔2024〕WH-10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洞口县立即停止电工作业行为。洞口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决定立案，由执法人员龙澎、张健办理此案。

2024 年 9 月 12 日，我局对洞口县主要负责人下达了询问通知书，并于当日进行了询问。主要负责人陈述：因为配电房内电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路出现故障，认为比较简单，我也学过电工和机修，就直接进行电路检修作业了，也没有取得《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

经调查认定的事实：洞口县 主要负责人 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该加油站配电房内进行电路检修作业。

主要证据：1.（湘邵洞口）应急现记（2024）WH-44 号《现场检查记录》共 1 份；2.现场检查照片 1 张；3.（湘邵洞口）应急现决（2024）WH-10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1 份；4.洞口县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湘洞应急经（乙）字（2023） 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湘油零售证书第 0707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MA)复印件各 1 份；5.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调查询问笔录》1 份。

以上证据系执法人员依据法定程序进行收集，均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具有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依法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2024 年 9 月 18 日，我局向被处罚单位送达了（湘邵洞口）应急告（2024）WH-51 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洞口县 主要负责人 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上岗作业的行为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同时也告知了洞口县 主要负责人 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洞口县 主要负责人 签收文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听证，我局视为洞口县 主要负责人 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我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极易因为操作不当而引发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点中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应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考虑该单位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只有一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上岗作业，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予以从轻行政处罚情形，决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附件

处罚依据条款原文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点中第一种内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三名以上十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三)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超过十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8401180000000000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5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6页 第6页